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闽教科规〔2018〕24号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公布2018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办高〔2018〕3号）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，在各高校申报的基础上，受教育厅委托，我办对“十三五”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本科高校教改专项组织审核，现确定厦门大学《面向国家治理现代化需求的MPA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探索》（立项编号：FBJG20180089）等329个项目为2018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，其中一般教改项目274项（研究生教育36项、本科教育134项、创新创业教育104项，见附件1），重大教改项目55项（研究生教育4项、本科教育51项，见附件2）。现将结果予以公布，

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教改项目研究组要立足我省“十三五”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本校办学育人的实际，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，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、新工科建设、应用型本科建设、产教融合等中心工作，探索改进教学与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建设的路径，着力解决提升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质量、人才创新实践能力培养、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学评估机制等高等教育内涵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二、教改成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可操作性、可复制性、可推广性；成果形式应以教改实施方案、制度文件、教材（软件）等为主，论文、专著等个人成果为辅。

三、各教改项目周期均为两年，若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研究时间，应由项目主持人申请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，报我办备案，且原则上仅可延长一年。

四、在项目立项建设期间，各教改项目主持人及项目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若遇工作变动、身体状况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可由主持人申请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，报我办备案。

五、各教改项目应于10月下旬前完成开题，制订详细的研究工作进度表，明确项目成员的分工和责任，并于11月9日前将开题报告及研究工作进度表电子版上传至“福建省高等教育项目建设管理平台”。

联系人：省教科所高教研究室，胡晓娟、任延延。

电 话：0591-87832541。

平 台: <http://www.fjedusr.cn/xmsb/>
地 址: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7 号省电教大楼 14 层。

附件: 1. 2018 年福建省本科高校一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
项目立项名单
2. 2018 年福建省本科高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
项目立项名单

